



CHINA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1,113,167	176,677
銷售成本		(1,043,813)	(159,715)
毛利		69,354	16,962
其他營運收入		8,536	5,673
行政開支		(82,185)	(50,21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15,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599	—
經營虧損	4	(3,696)	(42,978)
融資成本		(6,197)	(3,9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83)	—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所作撥備		(1,428)	(2,0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48	6,5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212
除稅前虧損		(14,056)	(29,227)
稅項	5	—	—
本期間淨虧損		(14,056)	(29,227)
下列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12)	(28,403)
少數股東權益		(1,644)	(824)
本期間淨虧損		(14,056)	(29,22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基本		(0.76港仙)	(1.8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119	21,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98	65,040
商譽	14,856	14,2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91	30,279
無形資產	39	117
可供出售投資	16,157	—
證券投資	—	15,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21	4,121
	<u>146,181</u>	<u>150,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3	394
持作出售用途之物業	79	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97	100,931
應收貸款—一年內到期	614	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56,923	—
證券投資	—	236,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84	63,6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9,589	69,616
	<u>415,679</u>	<u>472,2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06	60,475
借貸	33,975	85,491
融資租約責任	521	589
應繳稅項	135	86
撥備	—	6,739
	<u>102,837</u>	<u>153,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842</u>	<u>318,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023</u>	<u>469,30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64	39,106
融資租約責任	693	912
可換股債券	48,056	47,567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2,040	3,240
遞延稅項	1,510	1,510
	<u>89,563</u>	<u>92,335</u>
資產淨值	<u>369,460</u>	<u>376,969</u>
權益		
股本	16,265	16,261
儲備	344,825	350,7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61,090</u>	<u>366,969</u>
少數股東權益	8,370	10,000
	<u>369,460</u>	<u>376,96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適用者而定）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載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賬、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已改變，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商譽

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商譽原先總額對銷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商譽現時須最少每年／於進行收購／出現減值跡象之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故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會計政策於將來變更，故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經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負商譽則按得出結餘的情況分析，列作資產扣減並撥回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4,159,000港元，並相應增加保留溢利。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以分類及計算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發行人須於初步確認時將複合金融工具分開處理為負債及股本部分，並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分乃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基準處理方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視乎適用者而定）。「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租賃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攤銷。另外，倘不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則租賃土地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認為，本集團自用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不得分開處理。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及採用成本模式計算。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須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場價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結餘不足夠補足重估減少，則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會於收益賬扣除。倘減額先前已於收益賬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加，則增額會以先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記入收益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973,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採納經修訂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HK（SIC））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計政策有變。根據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稅務後果基準計算。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將透過出售收回。採納經修訂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會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六個經營部門－旅遊相關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物業投資及保健。此等主要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業務劃分：				
旅遊相關業務	204,480	—	(2,365)	—
信用卡業務	4,523	9,170	1,756	(1,351)
證券買賣及投資	859,417	143,853	23,415	(17,151)
財資投資	1,562	868	266	868
物業投資	915	884	(658)	884
保健	42,270	21,902	3,456	(5,100)
	<u>1,113,167</u>	<u>176,677</u>	<u>25,870</u>	<u>(21,850)</u>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680	2,178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31,246)	(23,306)
經營虧損			<u>(3,696)</u>	<u>(42,978)</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2,330	1,305
計入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	2,152
計入行政開支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	78	153
股息收入	(4,509)	(592)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12,4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403,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626,303,062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8,169,185股)計算。

由於行使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轉換本集團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淨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11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76,700,000港元增加530%。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76港仙，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83港仙。

金融及證券投資部門

總投資收入為85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報告143,900,000港元高出497%。此部門帶來經營溢利23,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7,200,000港元。

旅遊代理部門

期內，旅遊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約20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信用卡部門

期內，正面外圍經濟因素使經濟穩步復甦。隨著業務及投資環境持續改善，就業率及消費指數回復增長。本集團收回壞賬6,900,000港元，而信用卡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1%。

保健

期內，保健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21,900,000港元增加93%。經營溢利約為3,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有虧損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權益及終止經營保健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期內，382,269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有324,734,427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324,734,4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而淨現金與二零零四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現金結餘與資產總值之比率)16.7%相比，為129,1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12,300,000美元出售其附屬公司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權益。

外匯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或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兩個貨幣間之匯率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惟未能保證營運業績於日後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延長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借貸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監控，並將就批授貸款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以維持優質借貸組合，並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200名員工。本集團另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業務策略為繼續專注於金融及證券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並繼續擴展旅遊、款待及航空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引入知名策略合作夥伴，為擴大信用卡客戶基礎、增強本集團業務聯繫以及建立本集團之「中國特速」品牌及國際知名度締造機會，並收購更多旅遊服務公司及航空公司，務求為中國的銀行、中國國有及全球旅遊公司提供全球知名、對準中國的國際信用卡及旅遊服務。

本集團對未來一年的信用卡業務充滿信心。隨著消費及借貸增長，加上預期市場就業及投資機會將會增加，消費者貸款需求將持續上升。由於本集團所處市場分部之失業率下跌，個人破產個案亦有下跌趨勢，本集團將更積極推行市場推廣策略，以發展其主要業務，並推出一系列新會員卡，參與「特速哩數」獎勵計劃，例如「為食會」會員卡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推出新「ZOOM」萬事達卡計劃，現正積極物色潛在夥伴，推出聯營萬事達卡，以吸引新客戶及擴展其分銷網絡。

本集團業務方向包括透過集中於新加坡及中國等香港以外地區，擴充及發展企業融資、消費信貸、信用卡及旅遊相關活動等現有業務，分散國家風險。本集團目標為全面利用其多個品牌，整合內外資源，並加強改革工作，提升於新加坡、中國及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以晉身現代化的國際旅遊服務集團之列。

本集團期內現金狀況一直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超過249,000,000港元。此優勢加上本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推行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競爭力得以提高。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透過有效運用資金，本集團將於未來擴展業務及覆蓋範圍。

來年，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Futuristic Group Ltd.、羅敏娜控股有限公司及Skywest Limited等策略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協同效益，務求提升大型業務及服務之競爭優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就一名供應商所獲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作出10,0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53,000港元）之擔保。
- (b)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實惠集團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協議，分別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肯定訴訟結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王多祿先生及Joao Paulo Da Roza先生組成。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席退任，此情況與守則條文第A.4.2條有所偏離。為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就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關修訂。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及陳淑貞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王多祿先生及Joao Paulo Da Roza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